**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olid Yea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E01040 鐘錶製造業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十五、F110010 鐘錶批發業

十六、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二、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二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二十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二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九、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三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三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二、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三十三、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三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三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三十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四十二、G903010 電信事業

四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ＫＵ頻道、Ｃ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四十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四十七、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四十八、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十九、CA02070 製鎖業

五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十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五十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五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五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五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五十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十、 E604010機械安裝業

六十一、F199990其他批發業

六十二、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六十三、I501010產品設計業

六十四、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六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十七、C301010紡紗業

六十八、C302010織布業

六十九、C303010不織布業

七十、 C305010印染整理業

七十一、C306010成衣業

七十二、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七十三、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七十四、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七十五、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十六、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七十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七十八、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七十九、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八十、 F108021西藥批發業

八十一、F208021西藥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列為股東表決權行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令、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行本公司一切事務。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及議事錄之分發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

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

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

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

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

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四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